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2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489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即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

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的防控措施，以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现场开展核查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定，考虑到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所在地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核查工作的影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到期后，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申请将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1月30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二）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全力协调并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